

黄江镇“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黄江镇“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9 月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3
(三) 检验鉴定情况.....	4
(四) 事故单位情况.....	5
(五)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6
(六)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	6
三、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8
(一) 应急救援情况.....	8
(二)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 事故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2
(一) 免予追责建议.....	12
(二) 建议给予处理人员.....	13
(三) 建议给予处理单位.....	13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4

黄江镇“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9日7时35分许，在东莞市S357莞樟路黄江镇泰园酒店红绿灯路段发生一宗重型厢式货车碰撞二轮自行车，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6月9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任组长，公安分局局长欧阳尧、应急分局局长余叶章任副组长，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黄江公安分局、黄江交警大队、黄江镇道路运输分局、黄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黄江镇总工会、并邀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组成的黄江镇“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

(1) 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5250XXYAX1V，注册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车辆登记所有人：广州市展特物流有限公司，住址：广州市白云区石湖沙坑涌路 201 号 G1 栋 352 号，使用性质：货运，持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核发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 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止)，商业险(保险期间：2022 年 1 月 6 日 00 时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24 时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3) 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核定载人数：3 人，核定载质量 13870kg，整备质量 11000 kg，总质量 25000 kg，事发后，经停车场地磅称重 20630 kg，车身装载货物为塑料，无超载情况。

(4) 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该车近 3 年内有 14 宗违法行为，其中：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2 次；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 次；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1 次；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 2 次；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

指示的 3 次；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1 次；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1 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 次；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1 次，已接受罚款 7 次，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5)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BN58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进行技术检验，检验结果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 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2.无号牌二轮自行车

无号牌二轮自行车，车辆所有人：陆长军，住址：广西靖西县化峒镇维新村邕替屯 13 号。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吴远，男，汉族，住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清湖镇永平村那柏队 12 号，持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被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聘用，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工资为底薪 4300 元加提成，工资由该公司支付。

吴远持有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2 日，符合驾驶重型厢

式货车条件，经查，吴远三年来共 9 次违法行为记录，其中：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1 次；驾驶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1 次；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1 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 次；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 次；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 1 次；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1 次；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 1 次。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抽取吴远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远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抽取吴远的尿液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吴远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马飞，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2.无号牌二轮自行车驾驶员：陆长军，男，汉族，住址：广西靖西县化峒镇维新村邕替屯 13 号。

（三）检验鉴定情况

1.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吴远检验鉴定情况：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抽取吴远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远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未

酒后驾驶。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抽取吴远的尿液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吴远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马飞，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BN58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四) 事故单位情况

广州市展特物流有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湖沙坑涌路 201 号 G1 栋 325 号，法定代表人：刘祥均，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3 日，核准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4749 号，证件有效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5 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发证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事故车辆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的营运、维护保养均由该公司承担负责。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陆长军，无号牌二轮自行车驾驶人，住址：广西靖西县化峒镇维新村邕替屯 13 号。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陆长军进行尸表检验鉴定，以查明死因，鉴定结果为：陆长军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损伤发生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及失血性休克死亡。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天气情况：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7 时 35 分，天气晴，视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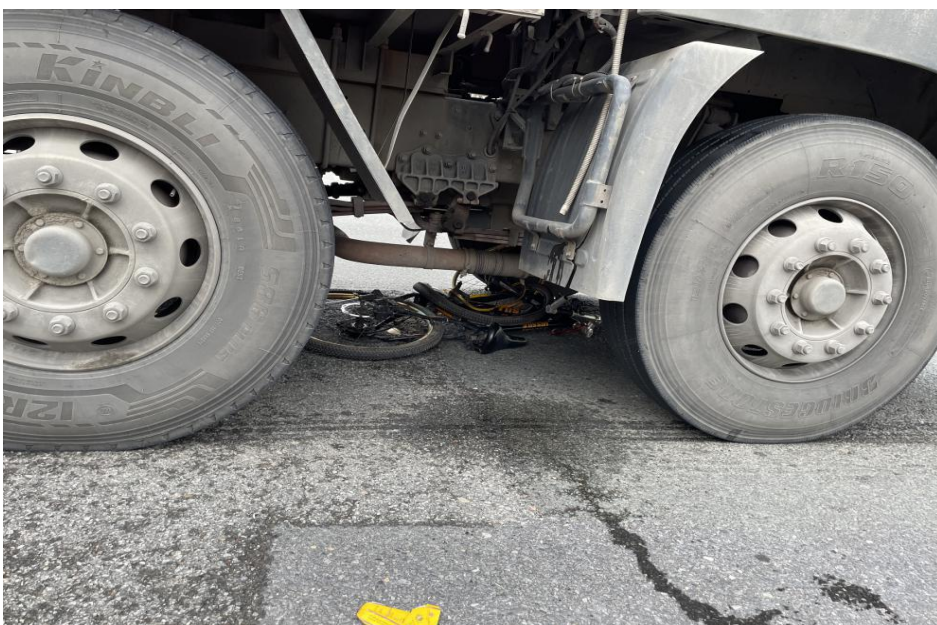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一般城市道路，呈四枝分叉口，南往黄江大道方向，北往社贝村方向，东往樟木头镇方向，西往大朗镇方向，东西方向道路为双向六车道，道路设置有水泥隔离带分隔，机动车道宽为 360cm，路口处划有人行横道线，路口设有交通信号指示灯，当时交通信号灯正常运作，沥青路面，路面完好，白天视线良好。

3.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2 年 6 月 9 日 7 时 35 分许，吴远驾驶粤 ABN58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途经东莞市 S357 莞樟路黄江镇泰园酒店红绿灯路段时，该车直行时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6 月 9 日 7 时 35 分许，吴远驾驶粤 ABN58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经鉴定，该车转向系统不合格）从樟木头方向

往大朗镇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莞樟路黄江镇泰园红绿灯路口路段违反交通信号灯进入路口时，车头与从黄江镇社贝村往黄江大道方向行驶的违反交通信号灯进入路口的由陆长军驾驶的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碰撞后导致陆长军倒地，被卷入车底并碾压，造成陆长军受伤送黄江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6月9日7时40分，东莞市公安局黄江分局指挥中心接铁骑队员于工作中发现一宗交通事故，称在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泰园红绿灯路口发生货车与自行车碰撞，造成车辆损坏、人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黄江交警大队事故值班民警朱耀东、袁志和出警处置，并于6月9日8时00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了解发现事故现场为重型厢式货车与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有一人受伤，受伤严重并已送往黄江医院，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并同时将事故上报值班分局领导及大队领导。接事故报告后，黄江公安分局周旭光政委立即带领交警大队韩绍棠副大队长，何景良中队长赶赴现场，同时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也赶往事故现场，协调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伤者救护等各项工作。6月9日9时20分许，黄江医院宣布陆长军抢救无效死亡。6月9日8时25分许，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交警部门暂扣事故车辆2台。

(二)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 善后处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认定，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吴远、无号牌二轮自行车驾驶员陆长军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医疗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死者遗体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火化。

四、 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吴远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在进入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直行¹，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陆长军驾驶二轮自行车通过人行横道时未下车推行²，在进入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另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黄江镇“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 800 元³，事故双方正共同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³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保险理赔费用是不划入直接经济损失的。

理赔手续。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如下：

1. 货运司机岗前培训落实不到位。该公司虽对新职工吴远进行了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但未完善档案资料。

2. 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该公司未建立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二是该公司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但应急演练参加人数不足，应急演练未做总结。三是该公司虽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但安全例会档案无主要内容，缺失 1-5 月例会记录。四是虽该公司有委托第三方平台管理智能监管系统风险预警信息处置档案，但是对于第三方平台发出的预警风险未做到对驾驶员采取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五是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没有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能排查出车辆驶向系统有关问题。

3. 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情况。调查发现，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有 22 辆营运车辆，其中 14 辆为挂靠车辆。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1）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

（2）善后处理费用，包括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3）财产损失价值，包括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二）黄江交通运输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专项整治方案等，全年不间断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危险货物生产、重点区域等。该单位严抓辖区内货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加强全体员工及相关单位成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避免交通事故发生。2022年1月至7月，我分局共出动人员196人次，检查各类企业62家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33处，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做好辖区内治超工作，联合交警大队、城管分局开展错峰执法行动，坚持以“5+2”、“白+黑”的“错峰执法”模式，下班、节假日“不打烊”，不间断无缝隙执法，为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消除重大交通事故安全隐患。

（三）黄江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该单位认真落实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大队警力配备情况和道路巡查管控要求制定警力巡逻工作安排，按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周末夜查大客车载客情况、GPS信号接收、驾驶状态等交通违法行为。适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积极联合旅游等部门，根据摸排情况、投诉举报等信息收集，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车辆、重点时段加强路面巡查力度和密度、加强车站安全源头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白云区交通运输分局。作为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今年上半年，共出动人员 1670 余人（次），检查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757 家（次）、货运站场 78 家（次），共发现一般性安全隐患 450 处，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125 份，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案件共 83 宗。加强对“黑榜”及高危企业监管，今年上半年以来，联合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二处、市交通管理总站、市交警支队白云一大队、二大队、区预联办等职能部门对全区 128 家（次）“黑榜”企业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其中对 24 家（次）亡人企业进行了事故倒查，移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立案查处 83 宗。对 153 家被市区有关部门通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到位的企业进行了责令限期整改。

七、 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黄江镇“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责建议

陆长军，二轮自行车驾驶人，因通过人行横道时未下车推行⁴，在进入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十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陆长军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处理人员

吴远，粤 ABN585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人，因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要求⁵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在进入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直行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建议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处理单位

1.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涉事车辆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组织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⁷、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2.建议黄江镇安委办对黄江交警大队部门负责人韩绍棠进行约谈，督促加强路面巡查力度。

3.函告白云区安委办约谈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的同志，督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措施

东莞市黄江镇政府、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交警等各相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要严而又严、实而又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维护行业稳定，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是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二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工作，突出抓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对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内部处理标准，视情节严重程度加大对多次违章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班直至清退离开驾驶岗位。

三是加大交通综合执法整治力度。在加强行业源头检查监管的同时，各有关部门需积极联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道路交通安全、打击“超载超限”等综合执法治

理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运输车辆的监管监控。针对货运车辆高峰运行时间，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的巡查，切实加强路面管控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查严处车辆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加大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运用《安全生产法》，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风险。

四是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各相关部门需不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运站开展两项集中检查：（一）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设了监控平台及配套监管机制；（二）客、货运车辆是否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监控平台的，要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并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出现风险预警情况时，督促企业对预警车辆查明原因，对因设备故障导致预警的，必须由第三方监控公司进行维修并出具证明；对司机人为操作导致预警的，必须开展再教育培训；对企业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将对车辆进行停运处理。

五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需通过定期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座谈会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自纠自查意识；政府及相关部门需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提高市民安全出行意识，营造良好交通秩序，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